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6

###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1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恪全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梅基發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彭秋嫦女士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個別  
人士**

： 議程第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

資深大律師  
布思義先生

香港律師會

理事會成員兼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熊運信先生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主席  
葉禮德先生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朱潔冰女士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李敏儀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委員  
蔡耀昌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策劃經理  
孔繁強先生

策劃主任  
胡浩堂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代表  
李耀基先生

代表  
黎苑紅女士

個別人土

盧偉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 與代表團體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2)1759/06-07(01)、CB(2)1975/06-07(02)、CB(2)2034/06-07(01)至(05)、CB(2)2106/06-07(01)至(03)、CB(2)2107/06-07(01)、CB(2)2163/06-07(01)及 CB(2)2183/06-07(01)至(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6個出席會議的團體及1名個別人土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消費者委員會及法律援助署所提交的意見書(分別載於立法會CB(2)2106/06-07(01)及(02)號文件)。上述機構並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第492章)關乎刑事法律程序中的  
虛耗訟費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7部)

- 大律師公會
4. 委員察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的建議修訂表示有所保留。
5.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考慮建議修訂和方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布思義先生同意以書面方式提供該會的意見，特別是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意見——
- (a) 該條例第2條中關於"虛耗訟費"的定義的建議修訂；
  - (b) 英國《 1985年檢控罪犯法令 》(Prosecution of Offenders Act 1985)第19A條中關於"虛耗訟費"的定義；及
  - (c) 該條例建議新訂的第18(3)條的草擬方式。該條訂明"法院或法官除須考慮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外，亦須考慮在辯論式訴訟的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的利益"。

《 公安條例 》(第245章)及《 社團條例 》(第151章)的建議  
修訂(條例草案第3部)

6. 委員察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認為建議修訂與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所作的判決一致，因此不反對作出該等修訂。然而，其他與會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檢討《 公安條例 》的有關條文。他們並贊成一項建議，認為政府當局若不同意全面檢討《 公安條例 》，則法案委員會應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
- 助理法律顧問2
7. 主席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文件，說明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若不獲通過將有何後果。
8. 主席察悉，部分代表團體以他們自己的親身經歷為例，特別指出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的不足之處，主席要求這些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以供考慮。
- 政府當局
9.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a) 就代表團體提出的各項關注及問題作出整體回應；及
  - (b) "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一詞在《 公安條例 》下的釋義，並以有關案例(如有的話)作支持。

**II. 下次會議日期**

10.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7月3日上午9時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1日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1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1046 | 主席              | 致開會辭及下次會議日期  |                      |
| 001047 - 002235 | 香港大律師公會<br>政府當局 | <p>就條例草案第3部發表意見——</p> <p>(a) 不反對《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的建議修訂；</p> <p>就條例草案第7部發表反對意見——</p> <p>(b) 在"虛耗訟費"一詞的建議定義中，"不當行為"、"過失"和"不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這些詞句過於含糊，涵義太廣；及</p> <p>(c) 在虛耗訟費命令下，私人執業的律師須個人負上支付有關訟費的責任，但政府律師卻可以公帑支付有關訟費，兩者的不同待遇造成不公</p> | 大律師公會提供書面意見(會議紀要第5段) |
| 002236 - 003050 | 香港律師會           | <p>就條例草案第4、5、6、7及10部發表意見</p> <p>[立法會 CB(2)2034/06-07(05)、CB(2)2106/06-07(01)及 CB(2)2163/06-07(01)號文件]</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051 - 003714 | 香港人權監察     | 就條例草案第3部發表意見   |         |
| 003715 - 004447 | 香港人權聯委會主席  | 就條例草案第3部發表意見<br>[立法會CB(2)2183/06-07(01)號文件]  |         |
| 004448 - 005232 |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 就條例草案第3部發表意見<br>[立法會CB(2)2183/06-07(02)號文件]  |         |
| 005233 - 010007 |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 就條例草案第3部發表意見<br>[立法會CB(2)2222/06-07(01)號文件]  |         |
| 010008 - 010610 | 盧偉明先生      | 就條例草案第3部發表意見<br>[立法會CB(2)2222/06-07(02)號文件]  |         |
| 010611 - 011809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br><br>——<br><br>(a) 在2002年至2006年期間，警務處處長只對極少數(0.16%)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提出反對；<br><br>(b) 政府當局已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在終審法院於2005年就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作出判決後，警方已採取的措施，以及警方處理《公安條例》下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時所採用的運作程序；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已就《公安條例》的檢討作出討論，但仍可就此議題再作討論；</p> <p>(d) 法例明文規定警方須就禁止／反對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提供理由；</p> <p>(e) 《公安條例》訂明，須設有獨立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針對警務處處長行使酌情權禁止或反對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或就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施加條件而提出的上訴；及</p> <p>(f) 當局會回應大律師公會就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提交的意見書</p> |         |
| 011810 - 012900 | 湯家驊議員<br>香港人權聯委會<br>香港人權監察<br>香港大律師公會<br>主席 | 就湯家驊議員的關注進行討論—— <p>(a) 把 " 公共秩序 " ("ordre public")的提述從《公安條例》中刪除的建議修訂是否與終審法院的判決一致；及</p> <p>(b) 倘若政府當局不同意全面檢討《公安條例》，是否應廢除建議修訂</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901 - 013300 | 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認為——<br><br>(a) 與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有關的建議修訂會製造而非解決司法問題；及<br><br>(b) 應立即就《公安條例》對港人人權的保護進行全面檢討   |   |
| 013301 - 014129 | 個別人士——盧偉明先生<br>香港大律師公會<br>香港人權監察<br>香港人權聯委會 | 《公安條例》提供的上訴機制的效用<br><br>歐洲人權法庭於2007年就 <i>Bączkowski and Others</i> 訴 <i>Poland</i> 一案所宣告的判詞(由大律師公會的羅沛然先生提供)，以及該判詞對於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的處理方法所造成的影響<br>[立法會 CB(2)2222/06-07 (03)號文件] |   |
| 014130 - 014342 | 主席  | 主席要求——<br><br>(a) 代表團體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的上訴機制是否有效；<br><br>(b) 當局提供"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一詞在《公安條例》下的釋義；及<br><br>(c) 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說明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若不獲通過將有何後果                             | <b>政府當局跟進<br/>(會議紀要第9(b)段)</b><br><br><b>助理法律顧問2<br/>跟進(會議紀要<br/>第7段)</b> |
| 014343 - 015038 | 湯家驊先生<br>香港大律師公會                            | 進一步討論把"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提述從《公安條例》中刪除的建議修訂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5039 - 015309 | 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            | 因應代表團體的意見，<br>進一步討論檢討《公安<br>條例》的建議  | 政府當局提供回<br>應(會議紀要第<br>9(a)段) |
| 015310 - 015529 | 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2<br>香港大律師公會 | 要求大律師公會提供進<br>一步資料，說明他們就<br>條例草案第7部所提出<br>的關注事項<br><br>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br>與律政司討論條例草案<br>的法律和草擬事宜時的<br>往來函件 | 大律師公會提交<br>意見書(會議紀<br>要第5段)  |
| 015530 - 015635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1日